新成立投保單位的貼心叮嚀
(常見加保、計費問題)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區業務組
報告日期：109年12月16日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區業務組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-
CENTRAL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加保問題_投保順序

➢ 保險對象：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

被保險人分為六類		
	第一類	◆ 受僱者(含外籍勞工) ◆ 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、公職人員 ◆ 雇主或自營業主 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
	第二類	♦ 職業工會會員、外僱船員。
	第三類	♦ 農、漁、水利會會員。
	第四類	♦ 義務役軍人、軍校軍費生、無依軍眷及在恤遺族。 ♦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。 ♦ 矯正機關之收容人。
	第五類	♦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。
	第六類	♦ 無職業榮民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。 ♦ 前述各類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。

投保順序

-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以第二、三、四及第六類身分投保
-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

加保問題_投保的單位

第一類保險人及其眷屬

- 受僱者
- 雇主及自營業主
-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

投保單位

- **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**

提醒事項

不論雇用員工幾人，均應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為員工及其眷屬、負責人辦理加保

加保問題_投保身分

受僱者

- 專任員工
-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
-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

  但每周工時達12小時以上者

雇主

- 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

自營業主

-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

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

- 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

受僱者

- **工讀生、部分工時人員：**

  每天到班或每週工時達12小時→為專任員工→需辦理加保

- 同一類具有2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「主要工作」之身分投保

  （實際從事有酬工作工時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參考收入多寡及工作危險性）

- 例外： 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
加保問題_投退保作業

- **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辦理自到職日投保；**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。
  - 透過**多憑證網路申報**，方便又快速
  - 外籍人士已能透過多憑證網路申報加保
- **違反健保法規之罰鍰**
  - 未依規定為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者除**追繳保險費**外並按**應繳納之保險費**處以**2倍至4倍之罰鍰**

投保金額問題_受僱者

- **受僱者**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  - ✓ 「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」都要計算在投保金額中。
  - ✓ 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投保金額

    例如：領30,000元需投保30,300元，不能投保下一級28,800元。
- **投保金額分級表**

  本署全球資訊網/ 健保服務/ 投保與保費/ 保費計算與繳納/ 一般保費計算/ 投保金額分級表

投保金額內涵

本薪	交通津貼
職務津貼	全勤獎金
伙食津貼	績效獎金
房屋津貼	各項加給
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	

投保金額問題_受僱者

➢ 如何正確申報受僱者投保金額

1 員工到職時

應以雙方**議定薪資(全薪)**
為投保金額投保

2 員工薪資有變動時

■當年**2月至7月**調整薪資，最遲應於**8月底**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■當年**8月至次年1月**調整薪資，最遲應於**次年2月底**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■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 3 個月工資申報投保金額。

3 注意勞保及勞退

健保投保金額**不得低於**
勞保投保薪資及**勞退月提繳工資**

提醒事項

- 倘經勞保局逕調**勞保月投保薪資或勞退月提繳工資**，記得一併調整健保投保金額。
- 投保金額以多報少→按**短繳之保險費金額**處**2至4倍罰鍰**

投保金額問題_雇主及自營業主專技自行執業者

- 雇主及自營業主→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
-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→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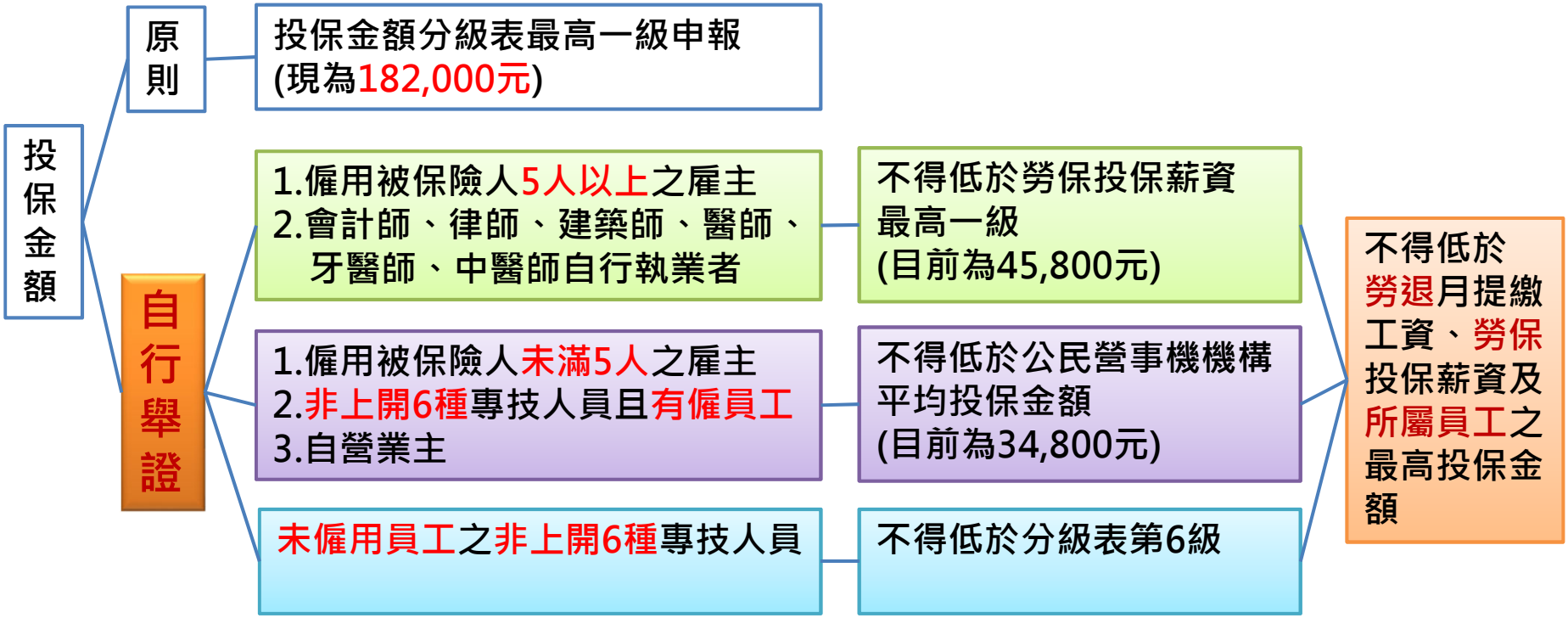

投保金額問題_雇主及自營業主 專技自行執業者

➢ 投保金額申報時點

1 雇主及自營業主

每年1月檢視上一年度營利所得，計算平均所得，如需調整，應於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2 專技自行執業者、未發配股利之單位

每年年度結算所得後，最晚應於5月底前(或所得稅申報截止期限前)，審視及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投保金額以多報少
→按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至4倍罰鍰

計費問題_計費原則

➢ 保險費計費原則

- ✓ 保險費按月計收繳納。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
- ✓ 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

✓ 保險費負擔

保險對象類別		負擔比例 (%)		
		被保險人	投保單位	政府
第一類	公務人員	30	70	0
	私校教職員	30	35	35
	公民營事業機構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	30	60	10
	雇主、自營業主	100	0	0
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			

提醒事項

- 投保單位每月僅可按負擔比例向員工扣收繳其及眷屬應負擔部分，連同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健保署繳納。
- 未依負擔比率扣收繳者→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，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，處2倍至4倍罰鍰。

計費問題_計費原則案例說明

- **案例說明：**

Q1.A公司自107年9月1日聘僱甲君，並於108年11月仍持續在保中，則108年11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A1:甲君108年11月仍持續於A公司上班，故A公司應計繳甲君108年11月保險費。

Q2.A公司為甲君108年10月31日辦理轉出，108年10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A2:於當月最末日轉出者，由健保署核定108年11月1日轉出，故A公司應計繳甲君108年10月保險費。

計費問題_計費原則案例說明

- **案例說明：**

Q3.甲君於A公司108年11月13日到職加保，並於同月20日離職，則108年11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A3:甲君108年11月最末日未在A公司上班，故A公司不需計繳甲君108年11月保險費。

Q4.同上題，A公司不需計繳甲君該月保險費，仍需補辦轉入、轉出手續嗎？

A4:依健保法15條規定，A公司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，並於退保之日起3日內，健保署辦理退保。

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

e化服務

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 > 投保單位 > 網路申辦及查詢 >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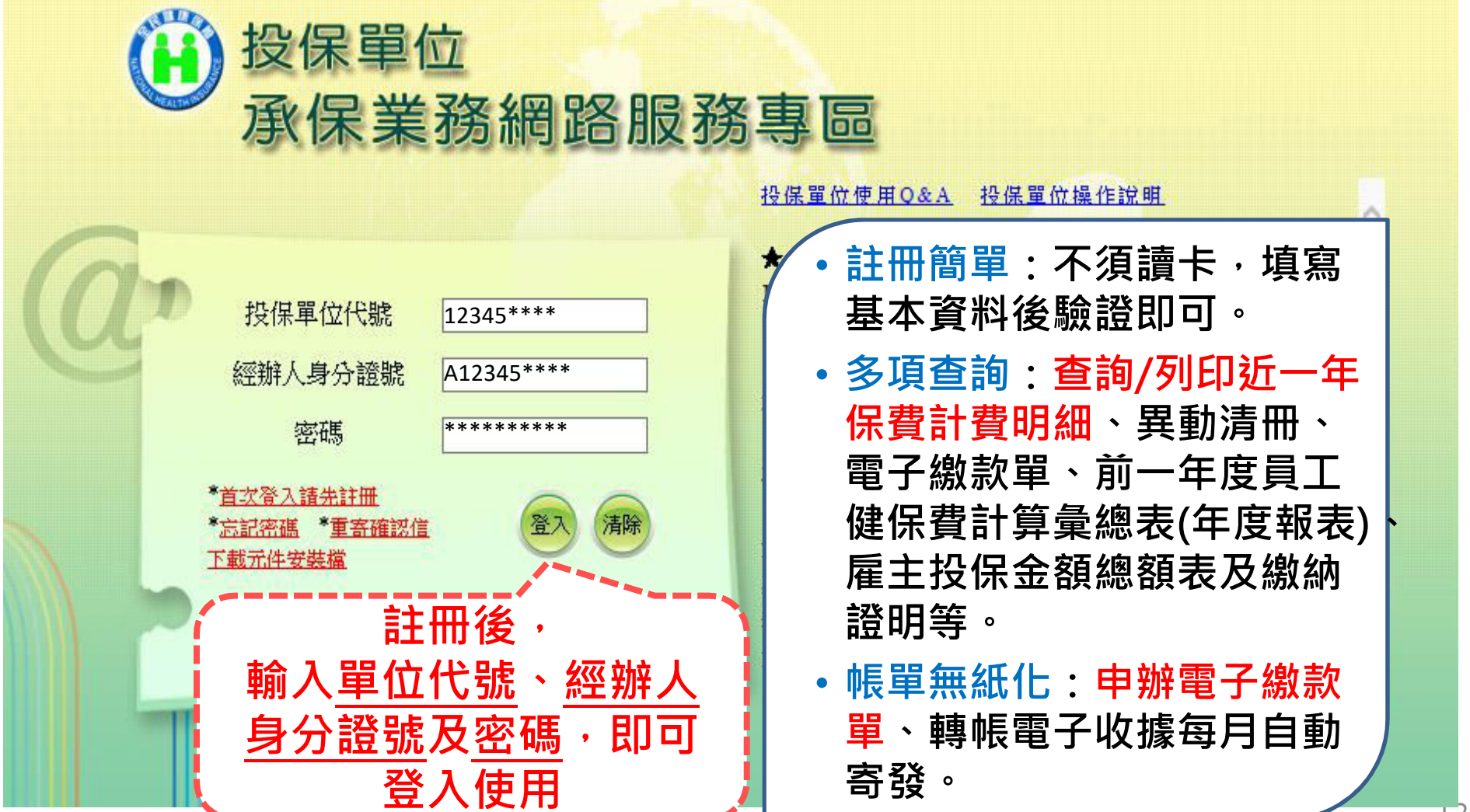

註冊後，
輸入單位代號、經辦人身分證號及密碼，即可登入使用

- 註冊簡單：不須讀卡，填寫基本資料後驗證即可。
- 多項查詢：查詢/列印近一年保費計費明細、異動清冊、電子繳款單、前一年度員工健保費計算彙總表(年度報表)、雇主投保金額總額表及繳納證明等。
- 帳單無紙化：申辦電子繳款單、轉帳電子收據每月自動寄發。

～謝謝聆聽～

有關健保相關規定，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，
或洽服務貴單位之本署健保承辦人分機(依單位代號尾2碼)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5D9758AD0EA913C&topn=4864A82710DE35ED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區業務組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-
CENTRAL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